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奥飞娱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周洋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交易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讲解，以及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修订要点。

**四、本次培训的结果**

通过本次培训授课，奥飞娱乐参与本次培训的相关人员加深了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了解和认识，了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的法规要求，促使上述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洋

周洋

马康

马康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